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姚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姚燕芬女士作为专业人士被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材料。上述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附注: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金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外贸部副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5股,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223,43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通用零件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中力搬动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UEK CHING PONG,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家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UEK CHING P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刘UEK CHING PONG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UEK CHING PONG,男,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 销售经理 (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General Electric USA 东南亚地区总经理 (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Eaton Power Quality 亚太区总裁 (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UEK CHING P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6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刘UEK CHING PONG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燕芬女士,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高等教育实验室工作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价格学会理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燕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姚燕芬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喻梅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副教授,曾受美国管理基金委(CSC)资助,在英国杜伦大学接受联合培养。在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出版专著一部。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理事、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喻梅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建龙,男,1965年1月11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出版法律著作3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专家、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建龙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廖发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姚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姚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2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市吴兴区弁山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所有股东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2026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27 | 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 2028 | 选举廖发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 2029 | 选举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 2030 | 选举刘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31 | 选举姚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 2032 | 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 2033 | 选举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所有股东     |

1.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http://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投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将归于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股票代码/简称   |
|------|--------|------|-----------|
| A股   | 603194 | 中力股份 | 2026/7/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卡、法人代表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8:30-11:30  
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5333366  
联系传真:0572-5333368  
联系人:廖发培、吴碧青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7

附注1:授权委托书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服务文件  
被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注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账户股数: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本次增加向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7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申请、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3.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拟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